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寶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文姿

上列原告與被告捷仕德實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,229,9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3,2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